107年度「原鄉地區傳統遺址及生態資源維護計畫」 進用人員招考說明

一、 依據: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02月08日原民土字第1070009146號函 辦理。

二、 錄取名額:

- (一)正取:27名(組長3名、組員21名,行政助理3名)。
- 三、 招考對象:設籍本市具有原住民族身分之鄉親為優先進用。

四、 資格條件:

(一)設籍本市具有原住民族身分之鄉親為優先進用,一戶以一人為限(領有終身退休俸之軍公教人員不得錄用)。

(二) 學歷:

- 1. 組長(員): 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小(含)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。
- 2. 行政助理:經教育部認可之高中職(含)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

歷。

- (三)年齡年滿 18 歲以上,性別不限,惟須能勝任勞力工作為原則,但 行政助理則不在此限。
- (四)具有機車或汽車駕駛執照之原住民得優先考量,每隊至少應進用3 名具汽車駕照之組員。

- (五)行政助理須具備熟稔 word 、excel 及 power point 等 office 軟體能力為佳。
- (六)具備肯學習電腦操作及機器設備操作者如割草機、PDA、GPS等。
- (七)錄取後須提列公立醫院體檢報告,身體健康,無不良嗜好,品行端正。

五、 報名日期及測驗、筆試、面試地點:

- (一)公告日期:即日起於本會及各區公所轄里鄰(廣播)張貼公告週知。
- (二)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107年02月23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截止報名 (逾時恕難受理)。
- (三)報名地點: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經濟及土地管理組。
- (四)甄選日期:107年02月26日(星期一)上午08時30分報到。
- (五)上工日期:預計107年03月01日(星期四)正式上工。

(六)隊員體能測驗;

- 1. 測驗日期:107年02月26日(星期一)上午09時起。
- 2. 測驗地點:杉林區大愛原住民文化公園

(七) 行政助理電腦測驗:

- 1. 測驗日期: 107年02月26日(星期一)上午09時起。
- 2. 測驗地點:杉林區大愛原住民文化公園

(八) 筆試:

1. 筆試日期: 107年02月26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30分起。

2. 筆試地點:杉林區大愛原住民文化公園

(九)面試;

1. 面試日期: 107年02月26日(星期一)下午13時起。

2. 面試地點:杉林區大愛原住民文化公園

六、 考試方式及成績計算:

(一)考試方式:

- 隊員分三階段,採階段淘汰制,第一階段不合格者不得參加第二、 三階段考試。
- 2. 文書助理分三階段,採階段淘汰制,第一階段不合格者不得參加 第二、三階段考試。

(二)隊員:

- 1. 第一階段: 體能測試占總成績 20%, 進行 50 公尺折返跑,以碼表方式計時,成績不得逾 20 秒。
- 2. 第二階段:筆試佔總成績 20% (內容為本計畫執行工作項目及自我介紹)。
- 3. 第三階段:面試占總成績30%,通過第一階段應考人方得參加第二、

三階段面試,面試由3位評審(由中央1名、市政府1 名、區公所1名派員擔任)進行詢答,並以3位評審分 數加權計算面試成績。

(三)文書助理:

- 1. 第一階段: 中文打字速度一分鐘 20 字, office word 測試占總成績 15%, office excel 表格製作能力, 占總成績 15%, 不 得低於 60 分, 此階段占總成績 30%。
- 2. 第二階段:筆試佔總成績 20% (本計畫執行工作項目及自我介紹)。
- 3. 第三階段:面試占總成績 30%,通過第一階段應考人方得參加第二、 三階段面試,面試由 3位評審(由中央1名、市政府1 名、區公所1名派員擔任)進行詢答,並以3位評審分 數加權計算面試成績。
- (四)考試成績依三階段計算考試總成績排序名次錄取(總分相同時,依 序優先錄用 106 年保育隊考核優良者、體能測試成績較優者及有汽 車或機車駕駛執照者)。
- (五)體能測試一律穿著運動鞋(不得赤足測試,否則視同棄權),唱名 三次不到者視同棄權,並請自行做好防護措施,以策安全,如體力 不能負荷者請勿應試,若發生意外傷害請自行負責。

七、 榜示日期及方式:

107年02月27日(星期二)於成績統計後張貼錄取人員名單,並同步於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及各區公所網站公告。

八、 備註:

- (一)錄取人員報到時間、地點;
 - 1. 時間:預計107年03月01日(星期四)上午8時。
 - 2. 地點:各區公所。
- (二)考試錄取之人員進用,依成績高低名次順序遇缺遞補進用,錄取人員接到通知辦理報到手續,逾期以棄權論,並依序遞補備取人員。
- (三)報到時須繳驗下列資料:
 - 1. 公立醫院合格體檢表,項目須包含:
 - (1)無肺結核。
 - (2)無法定傳染病。
 - (3)尿液檢查無毒品反應。
 - (4)無色盲。
 - (5)須視聽力正常、四肢健全。
 - 2. 本人最近半年內半身脫帽正面 2 吋照片 3 張。
 - 3. 學經歷證件、國民身分證、戶籍謄本各1份(正本)。

- 4. 機車或汽車駕照(正本)。
- (四)經甄選合格之應徵人員,未於本所通知時間、地點辦理報到手續者, 視同拒絕受雇,該錄取即失去效力,應繳證件於2週內未補正者, 逾期以棄權論。